

略论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余鑫如 崔勤之

知识产权是指以人类脑力劳动的成果为客体的一种法律上的权利。它主要包括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经济，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制订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是威尼斯共和国于1474年颁布的；1710年英国颁布的版权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法国1857年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可称为世界商标法之首。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需要。1883年十一个国家在巴黎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这是在世界范围内保护发明、商标、外观设计等的基本国际条约。版权的国际保护始于1886年，当时有十个国家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有些国家还签订了《世界版权公约》。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根据这个公约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后来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它通过国际间的合作，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保护知识产权。

上述情况表明，知识产权无论在一个国家还是在世界范围，对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社会进步，都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对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进行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文仅就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及其特征作些探讨。

(一)

知识产权是一种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双重性质的权利。它既有人身权的性质，又有财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之所以具有人身权的性质，是因为它的权利内容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首先，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类脑力劳动的产物，与特定人的人身有着密切的联系。专利权的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创造的；商标权的客体——商标，是商标设计人设计的；版权的客体——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是作者创作出来的。其次，这种脑力劳动的产物，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是不能以金钱来衡量的。第三，谁创造的智力成果，就有与谁的人身发生密切的联系，有同谁的姓名永远结合在一起的权利。比如：由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所发明创造，他们就“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虽然在职务发明的场合，取得专利权的人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并非同一人，但这并不影响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这项权利。^①更为明显的是，作者创作出作品，他就享有作品的发表权和署名权。就是说，作者有权利用一定的方式发表自己的作品；有权在作品上署以自己姓名、笔名、其他名称。当然他也有权不署名。

知识产权之所以具有财产权的性质，是因为：第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们所创造的精神财富。象科学发明这种智力成果，能转化为生产力，创造出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科学技术、专门知识亦是商品，^②有它的财产价值，同其他商品一样，可以买卖，可以转让，可以取得其他收益。如“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③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有转让的权利；有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④知识产权人还可以通过赠予、继承等方式将其智力成果权转给他人所有。第二，知识产权的主体享有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象优秀的发明创造、文学艺术作品会受到国家物质上的奖励，这种物质奖励，虽然有外加的性质，但作为权利人来说，也是一种财产上的权益。另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出版，作者可以得到稿酬，这也是权利人在经济上的一种收益。

当然，我们所说，知识产权既具有人身权的性质又具有财产权的性质，是以构成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的共有属性为出发点的。但就某个具体的知识产权来说，这两种性质所占的比重可能会有所侧重。象工业技术的发明专利，体现人身权的性质很弱，可以说基本上属于财产权的性质。这不仅是由于专利权人不一定是发明人或设计人本人；而且作为专利权客体、发明创造，用在生产经营上就会成为生产力、社会财富，它就可以作为一种财产进行买卖和转让。而文学著作的版权，则又具有浓厚的人身权属性。作者与作品紧紧联系在一起不可分离。一部著作的创作权和荣誉权永远属于作者本人，作品与作者的人格尊严、品德、知识评价，永远结合在一起。

(二)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首先，它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的一种社会规范。其次，它规定了知识产权人享有的法律上权利和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最后，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其实施的。除此之外，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权利，也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是：

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是指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的特征。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这种权利为权利人所专有，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受到严格保护。我国商标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中也指出：“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窜改等行为。”

第二层意思，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没有经过权利人的同意，不能享有或使用这项权利。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就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非经权利人的许可或转让，占有、使用、处置其专利、注册商标或作品的，就是侵犯专有权的行为。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就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权利人有权请求有关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层意思，只有法律有特别规定时，才能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变更。这就是说，通常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对于这种权利，他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只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关部门依法有权对其进行特别处置。比如：我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

期限性。这是知识产权具有的第二个特点，是指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世界各国的法律对知识产权都规定了一定的存续期限，即有效期。这点与法律对物的所有权的保护不同。民法对物的所有权保护没有一定存续期限的限制。由于知识产权这种权利，根据每种知识产权的性质，有的不适用于永久存在，有的不必要永久保留，因而法律上对其都有一定存续限期的限制。至于存续期限的长短，则要根据各种知识产权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具体情况，由各国法律作出规定。如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苏联法律规定，从申请日起算十五年；美国法律规定从批准日起算十七年；英国法律规定，从提交完整申请案日期起算二十年。

对于需要存续期间较长的知识产权，大多数国家法律都规定在法定存续期间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象南斯拉夫的专利法，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就规定为，从公布日起算七年，可以延长七年；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④“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⑤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或为了促进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的交流，在参加国际协定或进行国际申请时，对某项知识产权采取国际统一的保护期限。例如依照《商标注册条约》^⑥的规定，商标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还可依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意愿续展，每期十年；又如参加《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的国家的公民，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国际保护，其有效年限为15年。

地域性。也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是指知识产权有效的地理范围。这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知识产权仅在一国范围内有效。在一般情况下，一国授予的某项知识产权，只在该国境内受其法律保护，发生法律效力。比如：我国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某项专利，经有关单位批准，被授予专利权，这项权利只能在我国国内有效，在外国并不当然发生效力。如果想在外国取得权利，必须依外国的法律申请并得到批准才可享有。同样，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要在中国取得某项专利权，也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办理，经批准后才能在我国享有专利权。

第二种知识产权在两国范围内有效。一些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签定双边互惠协定的国家，在协定中规定，承认根据缔约一国法律所取得的某项知识产权。那末，在这两个协定国中，只要按照一国法律取得这项知识产权，它就不仅在该国范围内有效，而且在另一国国内也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种知识产权在多国范围内有效。按照一些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规定，凡是加入

国际公约成员国的公民，依照规定的程序，所获得的某项知识产权，在各缔约国中都有效。象版权，对参加伯尔尼公约或世界版权公约的国家来说，版权在各缔约国基本上都有效；象商标权，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该公约的有关组织可以接受缔约国公民关于商标注册的申请，经审查、批准并通知公约的有关成员国后，在有关成员国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该公民申请的权利就可以在有关成员国中得到承认和保护。

(三)

为了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迅速地应用于物质生产，各国都对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和商标的转让问题作了法律规定。按照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的规定，专利和商标的转让采用签订合同的方式。下面仅就我国专利转让合同与债的合同及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作些比较研究，这对于探讨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及其特征也是有益的。

专利转让合同包括两种：一种是为转让专利权，由转让人和受让人订立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一种是为实施他人专利，由被许可人与许可人订立的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与债的合同及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是有所不同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把专利权由让与方移转给受让方的合同，在民法上称为准物权行为，即引起终局性的结果，在当事人之间不发生债权债务的关系。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则是债的关系的合同，按照合同的规定，专利权人负有允许他方使用专利的义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与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适用的法律不同。专利权的转让和专有技术的转让，虽都采用订立合同的方式，但两者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专利权的转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而专有技术的转让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办理。第二，合同标的的性质不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虽然都是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是无形的财产，但是专利权转让合同的标的是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具有知识产权的性质。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还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特征。而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专有技术，包括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技术。这是没有取得专利权的技术，不具有知识产权的性质。第三，权利转让的程度不同，依照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人是将其专利专有权转移给受让人，使此项专利属于受让人所有，转让人以后不得使用，否则就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则不同，依照该种合同，转让人一般说来并不因此不能再使用该技术。至于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⑧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不断健全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尤其是加强科技立法，则是实现这一任务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制订和实施了专利法、商标法，对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今后我们应抓紧版权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制订，充分保护知识产权，进一步促进科学技术在生产建设中的应用，以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⑨

-
-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7条。
 - ② 参见：《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0条。
 -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5条，第26条。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3条。
 - ⑥ 同上 第24条。
 - ⑦ 该条约是1973年在维也纳签署的国际性保护商标权公约。
 - ⑧ 参见：《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